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75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李育峰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執聲字第5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育峰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育峰（下略稱受刑人）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次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3項，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，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。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，倘數罪之刑，曾經定其執行刑，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，是以，另定之執行刑，其裁量所定之刑期，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

判宣告之刑之總和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2050號裁定參照）。再數罪併罰中之一罪，雖得易科罰金，惟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，原可易科罰金部分所處之刑，自亦無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，有司法院釋字第144號解釋意旨可參。

四、經查：本件受刑人李育峰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該刑事判決附卷可稽，並經受刑人向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（附表編號1至3為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其餘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之規定），有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定刑聲請書在卷可佐（本院卷第17頁）。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結果，認為於法並無不合。

五、數罪併罰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旨在綜合斟酌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，及對犯罪行為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而決定所犯數罪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，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。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最高法院、本院及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有各該裁判書附卷可稽，其中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，前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51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，則依上揭說明，本院於本件定應執行刑時，應受上述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拘束。又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之罪，附表編號4至6犯罪日期各僅相距1日，另附表編號1、2犯罪日期相距近1月，但與附表編號3至6所示之罪，犯罪時間則有相當差距，又附表編號4至6所示之罪，係罪質相同之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甚高，另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罪名各不相同，且與附表編號4至6所示2罪罪質不同，並無重複責任非難之情形，附表所示全部犯罪時間持續將近1年，犯罪次數前後共計6次，且附表編號4至6所示3次均為罪質甚重之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，足見受刑人法敵對性格強烈，再考量法院先前就附表編號1至3所示

之罪刑，已經定過應執行刑，而衡量過受刑人犯罪時間、類型、處罰之重複性等情形審酌後，就受刑人所處刑期有所減輕，故本次合併定應執行刑，亦應考量減輕刑期之程度，避免難以收矯正之效，併參考受刑人對於本件定應執行之刑請求從輕量刑，有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存卷可參(本院卷第169頁)，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 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瑛宗  
法官 陳顯榮  
法官 黃裕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黃鈺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